

109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缺失彙總

附註揭露：

項次	缺失項目	涉及公報	揭露內容	說明
1.	主要股東資訊	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	未揭露股權比例達 5% 以上之股東名稱、持股數額及比例等資訊	依編製準則第 17 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 <u>股權比例達 5% 以上之股東名稱、持股數額及比例</u> 等主要股東資訊。
2.	員工福利之會計重要項目表	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（格式八之七）	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（格式八之七）未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，暨未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或公司薪資報酬政策	依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（格式八之七）規定，企業編製年度 <u>個體或個別</u> 財務報告時應編製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，將員工福利費用依「性質別」區分為薪資費用、勞健保費用、退休金費用、 <u>董事酬金</u> 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，並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 <u>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</u> 資訊，另上市櫃公司應增加揭露 <u>平均員工福利費用、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</u> ，暨 <u>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（包括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）</u> 。